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5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和保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效能革命”，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陕办字〔2017〕89号），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区和莲湖区、高新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以及西咸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2017年11月15日，市政府印发了我市各试点区和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12月1日，我区同莲湖区、高新区、经开区、国际港务区、浐灞生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牌成立。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保障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函〔2018〕4号）要求，为支持我区开展改革试点工作，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

将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是改革试点工作的核心内容。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用于集中行使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包括相关事项的受理、审查、初审、批准、制证等环节，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公章代替各审批部门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格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

## **二、尽快理顺职责关系**

### **（一）理顺与市级部门的关系**

原由市级职能部门委托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划入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原审批部门要积极联系市级各职能部门重

新梳理委托或受委托下放事项，及时调整和变更委托下放手续，并配合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与市级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

## **(二) 理顺与同级部门的关系**

1.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直接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批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事项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依照《行政复议法》和陕办字〔2017〕89号文件精神执行。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职权，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原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应作出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等行政处罚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实施。

2. 今后，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调整的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原则上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原审批部门承接、实施，需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相关行政许可数据、信息的，行政审批服务局应积极配合。

3. 区编办要按照审批与监管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权划转情况，科学确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原审批部门的职责定位，调整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修订完善“三定”方案，进一步理清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原审批部门的权责边界。

## **(三) 健全审管联动机制**

一是建立双推送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双推送工作制度，采取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等措

施，对违规违法行为建立“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将行政审批结果和重要的过程信息及时推送给原审批部门，原审批部门也要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及时推送行政审批服务局，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二是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一些与监管直接相关的事项，行政审批服务局可商相关职能部门派出专人参与审核审查。三是建立会商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审管会商制度，对涉及生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等方面事项和需要会商研究的事项，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共同研究确定。

### **三、认真做好工作衔接**

#### **(一) 做好档案和材料移交**

原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向行政审批服务局移交审批资料和档案卷宗，对符合档案部门接收标准的，可直接移交区档案局。对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申请表格等资料，要统一移交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二) 做好业务系统移交**

对建有系统内部专网的部门，原审批部门要积极和市级职能部门联系对接，对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系统授权，核发用户名及密码，及时将系统名称变更为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实行行政审批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其中，需由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授权的，原审批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

### **(三) 强化技术支撑保障**

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验、论证听证的，原审批部门要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源支持，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本部门专家库和信息数据库，涉及本部门（系统）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资料的，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需要实施联合勘验的事项，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勘验；对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各类证照（书）在市外、省外使用的，原审批部门积极联系市级部门，并会同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解决。

##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编办、区法制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掌握动态，指导工作开展，协调解决问题；要及时建立我区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试点的总体谋划和具体推进，统筹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规范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督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 **(二) 强化配套保障**

区法制办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和应诉机制，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法律支持；区人社局要做好人员划转和补充招录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做好审批流程优化、进驻事项和人员管理、窗口服务质量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 **(三) 严肃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要全力支持改革试点工作，不得干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不得影响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创新审批方式等各项改革。对于已经划转的事项，原审批部门不得继续审批。对不按要求推进或阻碍改革试点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

抄送：区编办。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

---